

长春工程学院文件

长工院字〔2025〕102号

关于印发《长春工程学院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长春工程学院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经长春工程学院 2025 年度第 19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长春工程学院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

长春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年11月5日印发

长春工程学院

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提升专利申请质量，规范专利申请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代理条例》《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7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体教职工及学生以长春工程学院为申请人（专利权人）申请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

第三条 专利申请前需经学校审查和备案。专利申请人需填写《长春工程学院专利申报备案表》（以下简称《专利申报备案表》），连同申报资料提交所在部门（单位），由所在部门（单位）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将《专利申报备案表》及申报资料报送科学研究所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方可申请专利，审查未通过的暂缓申请。审查人员及机构应当对提交审查的专利内容严格保密，出现泄密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四条 专利申请经学校审查通过后，由科学研究所负责协助办理相关申请手续，或由发明人自行委托专利代理机

构办理。对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的，代理机构需提交《专利代理承诺书》，与学校签订《专利代理委托书》，并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代理相关事务。

第五条 凡未经学校审查和备案，个人私自申报的专利，学校不予认定为有效职务成果。对于假冒学校名义以长春工程学院为申请人（专利权人）申请专利的行为，学校将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第六条 第一发明人为专利申请相关事宜的责任人，代表全体发明人履行权利和义务，需对专利全部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负责。

第七条 专利申请或者案件的优先审查适用于：

- (一) 实质审查阶段的发明专利申请；
- (二)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 (三) 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复审。

第八条 专利申请人或者复审请求人已经做好实施准备或者已经开始实施，或者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其发明创造，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利申请或者专利复审案件，可以申请优先审查：

- (一) 涉及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等国家重点发展产业；
- (二) 涉及省市人民政府重点鼓励的产业；

(三) 涉及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领域且技术或者产品更新速度快；

(四) 就相同主题首次在中国提出专利申请又向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提出申请的该中国首次申请；

(五) 其他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需要优先审查。

第九条 由专利发明人自行提出或者委托代理提出专利申请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遵循专利立法宗旨，恪守诚实信用原则，以真实发明创造活动为基础，不得弄虚作假，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实施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是指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不以真实发明创造活动为基础，为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虚构创新业绩、服务绩效，单独或者勾联提交各类专利申请、代理专利申请、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等行为。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者，属于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

(一) 所提出的多件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内容明显相同，或者实质上由不同发明创造特征、要素简单组合形成的；

(二) 所提出专利申请存在编造、伪造或变造发明创造内容、实验数据或技术效果，或者抄袭、简单替换、拼凑现有技术或现有设计等类似情况的；

(三) 所提出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与申请人、发明人实际研发能力、研发活动和资源条件明显不符的，且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

(四) 所提交多件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内容系主要利用计算机程序或者其他技术等随机生成的；

(五) 所提交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系为规避可专利性审查目的而故意形成的明显不符合技术改进或设计常理，或者无实际保护价值的变劣、堆砌、非必要缩限保护范围的发明创造，或者无任何检索和审查意义的内容；

(六) 为逃避打击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监管措施而将实质上与特定单位、个人或地址关联的多件专利申请分散、先后或异地提交的；

(七) 不以实施专利技术、设计或其他正当目的倒买倒卖专利申请或专利权，或者虚假变更发明人、设计人的；

(八)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或者其他机构或者个人，代理、诱导、教唆、帮助他人或者与之合谋实施各类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的；

(九) 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正常专利工作秩序的其他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及相关香味。

第十一条 对于在专利申请的受理、初步审查、实质审查、复审程序或者国际申请的国际阶段程序中被初步认定存在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的，专利申请人需在指定的期限内积

极陈述意见并提交证明材料，或者主动撤回相关专利申请、法律手续办理请求。

第十二条 向国外提出或者代理提出专利申请的，应当遵守我国和相关国家、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不以真实发明创造活动为基础，以弄虚作假的方式提出专利申请，牟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对于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所取得的成果，学校不予认定，所获得的奖励予以收回，并计入个人科研诚信档案。

第十四条 本规定涉及教职工及学生专利申请与学校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十五条 本规定具体解释工作由科学研究处承担。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长春工程学院专利申报备案表；

2. 专利代理承诺书；

3. 专利代理委托书；

4. 专利代理委托合同示范文本；

5. 专利代理委托合同示范文本签订指引；

6. 检索报告样例。

长春工程学院

2025年6月3日

长春工程学院专利申报备案表

拟申请专利名称	(本表请 双面打印 在 1 张 A4 纸上, 附表可不打印)		
申请权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职务发明创造 <input type="checkbox"/> 非职务发明创造		
专利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发明专利(中国) <input type="checkbox"/> 实用新型(中国) <input type="checkbox"/> 外观设计(中国) <input type="checkbox"/> PCT 申请(国内申请号 CN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发明		
权利人 1	长春工程学院		
权利人 2	填写后需提供双方盖章版协议, 协议中需明确各方权利比例		
第一发明人		身份证号	
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宽平大路 395 号	邮编	130012
全体发明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申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申请 委托代理机构: _____ 如选择委托申请, 需提供委托代理机构法人证书、《专利代理承诺书》《专利代理委托书》《委托代理合同》		
优先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选择优先审查, 需提供查新检索报告、专利可转化实施的证明材料或意向协议, 以及拟转化的时间		
是否财政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已发表论文	<input type="checkbox"/> 是(发表时间: _____ 是否公开: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 专利申请前就相同技术点公开发表论文, 会导致丧失新颖性)		
是否开展申请前查新检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拟申请专利简介 (200—300 字)	
科研诚信承诺	<p>1. 本申请中提供的所有信息、材料和文件真实、完整、准确； 2. 本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无任何盗用、剽窃、复制他人作品的情况； 3. 本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没有在过去的任何时候向任何机构、组织或个人公开或披露； 4. 本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没有与其他任何专利申请构成重复； 5. 如有滥用专利权、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等行为，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6. 按照《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 77 号），本次专利申请无非正常申请行为； 7. 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愿意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利负责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所在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科研处意见	<p style="color: red;">此处不用填写，线上用印审批流程中科研处审核通过即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专利申请 流程说明	<p>1. 在未公开发表论文、研究报告、未开展成果鉴定之前申请专利，发明人要严格参照《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 77 号），杜绝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的发生； 2. 发明人填写《长春工程学院专利备案申报表》（科学研究处网站下载）并经所在学院审批签章，完成线上用印审批流程。 3. 发明人可委托代理机构申请专利也可自行申请。如委托代理机构，发明人用印审批需上传《专利代理承诺书》《专利代理委托书》《委托代理合同》等相关文件。 4. 专利授权后，发明人于授权公告日次月的 16 日前，向科学研究处提交专利授权证书（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5. 专利授权后，涉及专利权许可、转让等情况需及时向科学研究处提交申请、备案，经学校批准后方可进行。</p>

注：本表请用 A4 纸正反面打印，单位编号后留存、备查。

附：申请前评估标准（可不打印）

指标	相关法条
新颖性	<p>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新颖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不属于现有技术；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的专利文件中。 现有技术，是指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技术。</p>
创造性	<p>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创造性，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 现有技术，是指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技术。</p>
实用性	<p>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 实用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能够制造或者使用，并且能够产生积极效果。</p>
应用前景	考虑是否具备市场应用推广价值和能否获得经济收益。这里的市场应用推广价值指的是潜在的。因为在没有实施之前往往还不能实实在在的得知的市场应用价值。
实施方式	发明人初步考虑的推广实施方式。

专利代理承诺书

本公司是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备案的专利代理机构。

本公司承诺：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代理条例》《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77号）等法律、法规，未接到申请人提供的《专利代理委托书》前，不擅自开展专利代理活动。

二、认真履行专利代理委托合同约定，按质、按量、按期执行，遵守保密约定，杜绝抄袭、剽窃伪造文件、非正常申请等不端行为。

三、遵守长春工程学院有关规定，积极配合长春工程学院的专利管理工作。按照学校要求完成专利申请前评估（提供机构评估意见）、委托代理手续的办理、文件移交等工作。

四、如出现恶意申请，导致申请单位名誉、利益等受损，本公司愿承担相应责任。

代理机构（公章）：

机构代码：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同时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专利代理委托书

请按照“注意事项”正确填写本表各栏

根据专利法第 18 条的规定

委托 _____ 机构代码 (_____)

1. 代为办理名称为 _____ 的发明创造

申请或专利（申请号或专利号为_____）以及在专利权有效期内的全部专利事务。

2. 代为办理名称为 _____

专利号为_____ 的专利权评价报告或实用新型专利检索报告。

3. 代为办理名称为 _____

申请号或专利号为_____ 的中止程序请求。

4. 其他 _____

专利代理机构接受上述委托并指定专利代理人 _____、_____ 办理此项委托。

委托人（单位或个人）

（盖章或签字）

（盖章）

被委托人（专利代理机构）

年 月 日

附件 1

专利代理委托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委托方）: _____

乙方（受托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

2024 年 12 月

前言：

本专利代理委托合同（“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____年__月
日（“签署日”）在_____（“签署地”）签订：

甲方（委托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乙方（专利代理机构）：_____

专利代理机构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鉴于：

- (1) 甲方是依法设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自然人；
- (2) 乙方是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专业服务机构；
- (3) 甲方基于对乙方服务能力的了解和信任，委托乙方代理甲方的中国专利事务；
- (4) 乙方基于甲方委托事项的正当性、合法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赋予乙方的基本职责，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代理甲方委托的中国专利事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代理条例》以及《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中国专利事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就中国专利事务，委托乙方代理事项如下：

1.1 关于中国专利申请事务，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事项及内容如表 1：

表 1 专利申请代理事项及内容

申请业务类型及数量	代理内容
□ 发明专利申请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撰写前信息检索，并对检索结果进行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撰写申请文件（中文）并递交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 <input type="checkbox"/> 提出预审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提出优先审查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撰写由申请人提出的主动修改文件，并向官方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向官方提交分案申请并撰写申请文件（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过程中相关文件的转达； <input type="checkbox"/> 撰写并向官方提交审查阶段的相关意见陈述文件（包括针对审查意见通知书、补正通知书、审查员电话通知作出意见陈述、主动修改。不包含复审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授权办登； <input type="checkbox"/> 提出公众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提出复审请求； <input type="checkbox"/> 参加复审审查（包括参加口审）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代理事项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____件	

1.2 关于专利权无效宣告事务，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事项及内容如表 2：

表 2 专利权无效宣告代理事项及内容

专利号或案件号	
代理事项	代理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请求人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检索、搜集证据，形成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撰写无效宣告请求书并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撰写意见陈述书，并补充必要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撰写答复意见书或修改专利文件并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无效宣告请求过程中的意见陈述及向委托人转送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参加口头审理（远程或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将无效宣告审查决定转交客户，并就后续处理程序或救济途径向客户提出建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代理事项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专利权人	

1.3 关于其他专利事务，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事项及内容如表 3：

表 3 其他专利事务代理事项及内容

专利号或专利申请号	
代理事项	代理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利事务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更改；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转移；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代理机构及代理人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国籍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保密审查请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登记簿副本制作；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权副本制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权评价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批量法律状态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文档查阅和复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对专利年费进行时限监控；

	<input type="checkbox"/> 办理专利费用减缴资格备案手续; <input type="checkbox"/> 缴纳专利年费等官方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权质押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开放许可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形成专利的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代理事项_____。
--	--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2.1 甲方知晓和理解《专利法实施细则》关于专利申请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真实发明创造活动为基础的规定，承诺甲方对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主要目的在于保护依法取得的创新成果，确认其专利申请符合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规定，不存在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

2.2 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项相关的委托手续和主体身份证明等必要的材料及信息，并对提供的材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2.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执业许可证、承办委托事项人员的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专利代理机构及专利代理人执业信用评价信息，以及近三年未被纳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信息。

2.4 甲方就其委托乙方代理的专利申请事务，应当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项相关的真实、准确的技术资料，包括清楚的书面技术交底材料，以配合乙方在充分理解甲方发明创造内容的基础上实现甲方委托事项的目的。甲方就其委托乙方代理的专利权无效宣告事务，应当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项相关的必要证据材料。甲方就其委托乙方代理的其他专利事务，应当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项相关的必要材料。甲方充分理解，为了完成甲方委托事项，如果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证据材料不充分，乙方可以要求甲方补充提供和完善，甲方承诺予以积极配合，否则甲方应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和风险。

2.5 甲方委托事项涉及外观设计申请的，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可编辑电子格式的外观设计图片或者照片，并明确使用该外观设计的产品名称；乙方应告知甲方符合要求的图片或照片条件，若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拍照或绘图服务的，应提前通知乙方，支付拍照或绘图服务费，并预留出合理的拍摄或绘图时间。

2.6 甲方应及时审阅专利事务程序中乙方提供甲方确认的文件，向乙方反馈意见。对于需要提交官方的文件，甲方应确保在确认文件反馈乙方后，乙方能有必要的递交准备时间。

2.7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将相关专利事务程序中的必要文件（例如委托书、优先权证明文件、针对审查意见通知书的答复文件等）提交到官方，由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2.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报告专利代理事务进展情况并提供相应官方文件。

2.9 甲方有权对乙方指派的专利代理人提出更换要求，并说明合理理由。甲方对乙方指派的专利代理人没有提出更换要求的，视为接受乙方指派的专利代理人为其提供专利代理服务。

2.10 甲方有权选择委托乙方代为缴纳或自行缴纳专利年费。如甲方委托乙方代为缴纳专利年费的，甲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应缴纳的年费，乙方应当按官方规定缴纳，同时甲方应对乙方代为缴纳专利年费、对专利年费进行时限监控的服务，支付约定的服务费用。如甲方未委托乙方代为缴纳年费且未委托对专利年费进行时限监控服务的，则乙方没有对后续的年费进行监控和提醒甲方的义务。如甲方未委托乙方代为缴纳年费的，乙方应提醒甲方在相应的专利获得授权后，及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委托代理事项的解除或变更手续；

甲方未及时办理委托代理事项的解除或变更手续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2.1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2.12 甲方应指派专门人员为联系人，负责专利代理过程中的意见沟通和交流，以及文件的接收、传送及确认等事项。联系人与乙方关于本合同工作联系的行为均属于代表甲方的行为。甲方其他人员（包括发明人）和联系人意见不一致的，以联系人的意见为准，甲方对其他人员另有特别授权的除外。

甲方指派的联系人信息：

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邮箱：_____；

邮寄地址：_____。

2.13 甲方指派的联系人应保持与乙方联系人的联系畅通。甲方使用本合同第**2.12**条中所确定的电子邮箱，作为甲方与乙方沟通处理本合同约定的专利代理事务的正式渠道，用以从乙方接收以及向乙方传送各类文件和信息。甲方通过其他方式（例如微信、QQ等）与乙方进行沟通的文件或信息与通过甲方联系人确定的电子邮箱沟通的文件或信息不一致的，以通过甲方确定的电子邮箱沟通的文件或信息为准。另有明确意思表示的除外。

2.14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否则，乙方按照上述甲方确定的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进行联系、通知，均为有效联系、通知，并视为乙方已经履行了告知和文件材料转送义务。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3.1 乙方为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代理执业许可证的专利代理机构，并承诺依法依规开展专利代理业务，不从事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行为。

3.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执业许可证、专利代理机构及专利代理师信用评价信息、近三年未被纳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信息真实有效。

3.3 乙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恪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勤勉履行合同义务，代理甲方委托的专利事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3.4 乙方应根据甲方具体委托事项的种类和涉及的专业技术领域，指派本机构执业专利代理师，负责承办甲方委托的专利代理事务。专利代理师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3.5 乙方不得就同一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的事务接受与甲方有利益冲突的其他当事人的委托；乙方不得指派专利代理师承办与其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专利代理业务。

3.6 乙方应依据专利相关法律的有关规定，客观、如实地向甲方告知代理事项的程序及风险，不得就专利授权和无效结果作出任何承诺。

3.7 如果乙方有理由或有证据表明，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的专利申请存在被认定为非正常专利申请的风险，乙方应当提示甲方相关风险。经乙方提示，甲方坚持申请的，乙方有权终止本案代理服务；甲方相关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属于非正常专利申请而不能获得专利权的，甲方不得追究乙方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3.8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委托的专利代理事务相关的必要技术资料，并要求甲方指派发明人或相关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沟通、解答乙方与代理事务有关的技术问题。乙方如认为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充

分，可以要求甲方补充提交或完善。

3.9 对于甲方委托的专利申请事务，乙方应以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发明人、联系人的意见为基础，理解发明构思及内容，完成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与相关答复工作。

3.10 乙方就甲方的发明创造，撰写的发明或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文件，以及对审查意见的答复意见/意见陈述书等文件，在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前，应当交由甲方审阅和确认。乙方就代理甲方委托的专利权无效宣告、撰写的请求书、意见陈述书等文件，在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前，应当交由甲方审阅和确认。涉及甲方权利放弃或丧失的事项，应得到甲方的书面（含电子邮件等文字信息）确认。乙方不得自行向第三方转委托本合同代理事项。

3.11 如甲方无特殊声明，乙方首选以 XML 文件格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相关文件，以电子方式向甲方转送相关文件。

3.12 乙方有义务应甲方要求及时、真实、详尽地向甲方报告受托事务的进展情况；在收到任何官方文件或资料后，应及时通知甲方，向甲方转送官方文件或资料，并确认送达情况。

3.13 乙方获得甲方授权专利的专利证书后，应当及时转送甲方，并通知甲方缴纳后续年费的方式及期限。

3.1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相关费用。

3.15 乙方在专利代理服务过程中注销或者被撤销、吊销执业许可证，应当及时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甲方，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16 乙方应指派联系人，负责专利代理过程中与甲方的意见沟通和

交流，以及对甲方文件的接收等事项。乙方未指派联系人的，专利代理人承担联系人职责。

乙方指派的联系人信息为：

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寄地址：_____。

3.17 乙方指派的联系人应保持与甲方联系人的联系畅通。乙方使用本合同第**3.16**条中所确定的电子邮箱作为乙方与甲方沟通处理本合同约定的专利代理事务的正式渠道，用以从甲方接收以及向甲方传送各类文件和信息。乙方通过其他方式（例如微信、QQ等）与甲方进行沟通的文件或信息，与通过乙方确定的电子邮箱沟通的文件或信息不一致的，以通过乙方确定的电子邮箱沟通的文件或信息为准。

3.18 乙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否则，甲方按照上述乙方确定的联系方式进行联系、文件送达，均为有效联系、送达。

第四条 保密义务

4.1 甲乙双方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保密信息权利方的书面许可，不得将该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规定的代理事项以外的任何其他事项，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公开发布该保密信息。

4.2 本合同**4.1**条所述的“保密信息”是指：甲方或乙方向对方提供、披露且明确要求保密的，或基于一般商业信义、商业道德认为应当保密的未公开信息，包括商业秘密、本合同信息等；

前述的“保密信息”不包括：

- a) 任何已合法的处于公有领域的信息。
- b) 一方从对方获得这些信息前已合法掌握且不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

4.3 在以下情形下，甲方或乙方不受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约束：

- a) 为遵守法律法规或行政命令而披露保密信息；
- b) 为服从行政、司法命令或要求而应当披露保密信息的；
- c) 经保密信息权利方允许而披露保密信息的。

4.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均应当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违约赔偿金以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收取代理费的____倍为限；同时，对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有需要，双方可另行签署保密协议。

4.5 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所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履行终止、解除或无效而免除，直至相关保密信息被公开时止。

第五条 工作期限

5.1 申请文件撰写：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完善的技术资料，(1) 在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发明专利申请初稿；(2) 在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初稿；(3) 在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初稿；(4) 在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请求书、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提交甲方审核，甲方确认要修改的，乙方应在____个工作日完成修改，甲方指示递交后，乙方最迟____个工作日完成递交，如确实无法在规定时限内提交，应及时与甲方沟通。甲方要求加急办理的，可另行约定工作期限。

5.2 前述涉及乙方的工作期限，从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完整技术资料之日或甲方按照合同约定足额支付费用之日（以在后日为准）起算。若甲方提供技术资料后又补充提供技术资料的，前述工作期限自乙方

收到甲方补充提供技术资料之日起算。若甲方一次性提供的技术交底等材料过多，双方可根据情况商议延长乙方的工作期限。因甲方要求变更专利代理师的，前述工作期限由甲、乙双方重新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前述工作期限自乙方收到甲方变更专利代理师要求之日起算。

5.3 在专利代理事务中，乙方按照正常处理程序将相关文件发送至甲方，并等待甲方回复过程中，**5.1** 款所述乙方的工作期限中止，自甲方的回复送达乙方时，继续计算工作期限。

5.4 文件转送：乙方收到官方各类通知书、专利证书后____个工作日内转送甲方。

5.5 答复官方文件提交：乙方收到甲方明确答复意见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交官方。

第六条 费用

6.1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专利代理事务，由甲方承担相关费用，包括官费、代理费（基本代理费、加急服务费等）和其他费用。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费用标准、支付时限、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代理费；经双方商定，乙方办理甲方委托事务发生的差旅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公证费、翻译费等其他费用，由____方承担。

6.2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专利申请事务的，甲方应在向乙方发出具体代理事项指示或者由乙方发出账单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按照本合同附表 1 约定的费用标准计算的基本代理费_____元(大写_____)，及标准官费_____元(大写_____)，并且在申请正式提交官方之后____个工作日内，按照专利申请实际发生的官费及约定代理费向乙方支付差额费用。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专利权无效宣告、其他专利事务的，应当在向乙方发出具体代理事项指示或者由乙方发

出账单日起____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按照本合同附表2、附表3约定的费用标准计算的基本代理费_____元(大写_____)，及标准官费_____元(大写_____)。

6.3 甲方需要加急办理专利代理事务的，应根据本合同附表5的约定和加急时间，另行向乙方支付加急服务费。

6.4 乙方代理甲方委托事务过程中，甲方决定终止相关事务，撤销对于乙方委托或者非因乙方过错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乙方已经实际完成的服务工作量，支付约定代理费和已发生的官费。在乙方完成专利申请文件撰写但尚未递交时，甲方撤销委托的，应当全额向乙方支付专利申请基本代理费。上述费用由甲方在提出终止、撤销或解除本合同之日起____工作日内，向乙方完成支付。

6.5 甲乙双方约定，官费采用以下方式缴纳：

乙方出具缴费通知，甲方自行缴纳，并获取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应收据；

甲方委托乙方代交官费，乙方缴费后将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应收据转交甲方。

如官费以乙方名义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缴纳，由乙方向甲方开具收取官费发票，官费增值税由甲方另行承担，乙方不再向甲方提供官方收据原件。

若甲方没有委托乙方代为缴纳专利年费、对专利年费进行时限监控的服务，乙方不负责出具缴费通知、代缴官方费用。

6.6 甲方以第____方式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1.现金；2.支票；3.汇款；4.其他方式：_____。**

6.7 甲方选择转账支付的，应当将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下述账户，

否则视为未支付。

户 名: _____;

账 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6.8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支付全部费用后____工作日内，及时向甲方开具相关发票。

6.9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开户行及账号: _____。

6.10 双方在此明确，乙方向甲方出具的收费票据并不当然表明甲方已经向乙方实际支付了收费票据所载明的款项，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应当以有效的支付凭证为依据。

第七条 双方明确的共识

7.1 甲方应知，任何专利申请都存在不被授权的可能，任何专利都存在被无效的风险。乙方专利代理师的职责是向甲方提供专业服务，运用专业知识和能力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但乙方和承办专利代理师不能保证专利申请、无效请求一定获得授权或支持。甲方对此有明确的认识和理解。

7.2 乙方专利代理师在办理甲方委托的专利事务过程中，基于代理经

验就委托事项的前景或进度向甲方作出分析和预测，但这不能被认为是乙方作出的承诺和保证。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乙双方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另一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8.2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关费用，乙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如甲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在乙方指定的期限内仍不予以支付的，乙方有权中止本合同的履行，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中止合同履行的书面通知后_____个工作日内，与乙方进行协商；甲方未与乙方协商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以及甲方的任何损失，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8.3 如甲方超出本合同约定期限_____个工作日仍未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甲方应当按照未支付服务费金额的_____%，向乙方支付延期支付期间的利息，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在约定期限内支付的除外。

8.4 因乙方过错导致相关申请或审查程序终止，如果无法通过缴纳官方恢复费予以恢复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该案件基本代理费用的倍作为违约赔偿金；如果可以通过重新提交或缴纳官方恢复费予以挽回的，则乙方应当负责重新提交或请求恢复权利，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如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该案件基本代理费用的_____倍作为赔偿金或者双方协商约定具体金额。如果乙方的过错行为在乙方投保的相关执业保险责任赔偿范围之内，则首先由保险机构依据保险条款约定对甲方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低于前述约定的，由乙方在两者差额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8.5 因乙方过错导致专利申请视为撤回的，如果可以通过请求恢复权利挽回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无法挽回的，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该专利申请案件的所有代理费用，并向甲方支付该案件基本代理费用的____倍作为赔偿金；造成实际损失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该案件基本代理费用的____倍作为赔偿金或者双方协商约定具体金额。

8.6 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的，甲乙双方进行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则乙方每逾期一个工作日，甲方可以按照约定支付乙方对应案件基本代理费的____%的比例扣除相应费用，但至高不超过本项事务基本代理费用。

8.7 如乙方自行将甲方委托的专利事务，转包第三方进行专利撰写等实质代理的，则甲方无需支付所有代理费用，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该案件基本代理费用____倍的赔偿金。同时，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10.1 甲乙双方就合同内容发生争议，应按照公平、诚信原则协商解决。

10.2 双方争议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a)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b)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双方均同意以本合同前言所列的“通讯地址”为各自的诉讼/仲裁文书送达地址。

第十一条 合同的期限、解除

11.1 本合同有效期可选择下列 a) 和 b) 任一项确定，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发生所选项成就或届至之日终止。

a)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委托事项作出决定或裁定，并下发文书；

b)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合同期限届满或终止后，甲乙双方未续约且有代理事项尚未办理完毕，乙方有义务妥善处理甲方已委托办理的服务事项，且应在获得任何与甲方委托代理事项有关的信息或资料后及时通知甲方，并将相关资料提供给甲方。

11.2 在合同的有效期内，若乙方发现甲方与乙方的其他委托人存在利益冲突，或者甲方发现乙方的其他委托人与甲方存在利益冲突，甲乙双方可就存在的利益冲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乙方或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1.3 甲乙双方需提前解除本合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一方根据法律规定行使合同解除权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另一方收到书面通知时，本合同解除。本合同解除后，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协助处理好本合同解除后的有关事项。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2.1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12.2 在合同有效期间内，经双方协商，可根据合同履行情况、业务

需求变化及行业外部状况等，对收费标准等合同内容进行变更、补充或终止本合同。

12.3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及补充须经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后方可生效。

12.4 当双方终止本合同时，甲乙双方的业务关系随合同的终止而解除。甲方应在自合同终止之日起 3 个月内，办理完成解除对乙方的官方委托手续。对于本合同终止之日起 6 个月后乙方收到的官方文件，乙方不再负有向甲方转送的义务。甲乙双方对此另有约定的除外。

12.5 本合同及附件共____页，一式____份，其中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 _____ (盖章) 乙方: _____ (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附表 1 专利申请代理内容及基本代理费明细

代理事项	代理内容	基本代理费 (元)/件	基本代理费 (元)/小时	官费	总计
□发明专利申请 _____件	□ 撰写前信息检索，并对检索结果进行分析；				
	□ 撰写申请文件（中文）并递交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				
	□ 提出预审申请；				
	□ 提出优先审查申请；				
	□ 撰写由申请人提出的主动修改文件，并向官方提交；				
	□ 向官方提交分案申请并撰写申请文件（中文）；				
	□ 撰写并向官方提交审查阶段的相关意见陈述文件（包括针对审查意见通知书、补正通知书、电话通知作出意见陈述、主动修改。不包含复审程序）；				
	□ 代理授权办登；				
	□ 提出公众意见；				
	□ 提出复审请求；				
□专利复审请求 _____件	□ 参加复审审查（包括参加口审）活动；				
	□ 其他代理事项_____。				
发明专利申请基本代理费用小计：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基本代理费用小计：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基本代理费用小计：					
专利复审请求基本代理费用小计：					

附表 2 专利权无效宣告代理内容及基本代理费明细

代理事项	代理内容	基本代理费 (元)/项	基本代理费 (元)/小时	官费	总计
□代理请求人	□ 信息检索、搜集证据，形成文件；				
	□ 撰写无效宣告请求书并提交，补正理由及证据；				
	□ 撰写意见陈述书，并补充必要文件；				
	□ 撰写答复意见书或修改专利文件并提交；				
	□ 代理参加口审活动（远程或现场）；				
	□ 将无效宣告审查决定转交客户，并就后续处理程序或救济途径向客户提出建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代理事项_____。			
无效宣告请求方基本代理费用小计:				
无效宣告被请求方基本代理费用小计:				

附表3 其他专利代理事务内容及基本代理费明细

代理事项	代理内容	基本代理费 (元)/次	基本代理费 (元)/小时	官费	总计	
□ 其他专利事务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更改;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转移;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代理机构及代理师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国籍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保密审查请求;					
	<input type="checkbox"/> 登记簿副本制作;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权文本制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权评价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批量法律状态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文档查阅和复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对专利年费进行时限监控;					
	<input type="checkbox"/> 办理专利费用减缴资格备案手续;					
	<input type="checkbox"/> 缴纳专利年费等官方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权质押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开放许可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形成专利的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代理事务_____。						
其他专利事务基本代理费用小计:						

附表4 官费项目及费用明细

序号	事项名称	费用名称	金额/元	减缓后费用(元)/件
1	发明专利申请	发明专利申请费		
2		发明专利公布印刷费用		
3		发明专利实审费		
4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费		
5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外观专利申请费		
6	专利复审请求	专利复审请求费		
7	专利无效宣告请求	专利无效宣告请求费		
8	著录项目变更	申请人或发明人变更		
9		代理机构或者代理师变更		
10	官费附加费	优先审查检索费		

说明书（包含序列表）从第____页起每页增收____元，从第301页起每页增收____元，权利要求从第____项起每项增收____元。

注：此处未全部列出，仅列出最可能发生的项目，可以按照实际发生项目继续添加。

附表5 加急费

序号	加急时间要求	加急费(元)/件
1	____至____个工作日内提交	
2	____至____个工作日内提交	
3	____至____个工作日内提交	
4	____个工作日内提交	

附表6 撤案代理费

序号	服务进程	撤案代理费(元)/件
1	已开始作业，但未完成初稿	
2	完成初稿	
3	已和发明人完成定稿，但未递交	
4	专利申请提交并收到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注 意 事 项

- 一、本表应当使用中文填写，字迹为黑色，文字应当打字或印刷，提交一式一份。
- 二、本表中被委托人应当是经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册的专利代理机构，委托人应当是该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办理专利权评价报告手续的除外。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是个人的，专利代理委托书应当由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签字或者盖章；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是单位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有两个以上的，应当由全体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签字或者盖章。此外，专利代理委托书还应当由专利代理机构加盖公章。
- 三、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有两个以上的，委托的双方当事人是全体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和被委托的专利代理机构。被委托的专利代理机构仅限一家。
- 四、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解除委托时，应当办理著录项目变更申报手续，提交著录项目变更申报书时应当附具全体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签字或盖章的解聘书，或者仅提交由全体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签字或盖章的著录项目变更申报书。专利代理机构辞去委托时，应当办理著录项目变更申报手续，提交著录项目变更申报书时应当附具申请人或专利权人或者其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同意辞去委托声明，或者附具专利代理机构盖章的表明已通知对方当事人的声明。
- 五、专利代理机构接受委托后，应当指定该专利代理机构的专利代理师办理有关事务，被指定的专利代理师不得超过两名。
- 六、本表中所填写的专利代理机构名称、机构代码、发明创造名称应当与该专利申请请求书中内容一致，如果该专利申请或者专利办理过著录项目变更手续，应当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变更后的内容填写。
- 七、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的请求可以由专利权人、利害关系人、被控侵权人或者其委托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已委托专利代理机构作全程代理，请求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时另行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的，应当另行提交专利代理委托书，并在专利代理委托书中写明代为办理专利权评价报告或实用新型专利检索报告。
- 八、作出实用新型专利检索报告的请求可以由专利权人或者其委托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已委托专利代理机构作全程代理，请求作出检索报告时另行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的，应当另行提交专利代理委托书，并在专利代理委托书中写明代为办理专利权评价报告或实用新型专利检索报告。
- 九、权属纠纷当事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中止程序请求的，应当同时提交专利代理委托书，写明委托权限。本表中所填写的专利代理机构名称、机构代码、专利代理师应当与中止程序请求书中内容一致。
- 十、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应当同时提交专利代理委托书，写明委托权限。

附件 2

专利代理委托合同示范文本
签订指引

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

2024 年 12 月

专利代理委托合同示范文本

签订指引

一、特别说明：

1. 专利代理委托合同示范文本（以下简称“合同”）是有关中国专利代理事务的委托方和专利代理机构起草合同的参考，其内容不具有强制性，也不影响委托方和专利代理机构在依法依规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增加、减少、修改合同文本的条款和内容。

2. 本合同签订指引仅是针对如何使用专利代理委托合同文本给出的说明指引，不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也不能取代合同条款和内容本身所表达的合同含义，更不能限制和影响委托方和专利代理机构在依法依规协商一致基础上，对合同文本的条款和内容进行的更改和约定。委托方和专利代理机构应当在认真阅读和准确理解合同文本内容、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约定具体合同条款和内容，作为双方签署的基础和履行的依据。

3. 如果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对合同涉及的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调整和变化，则合同相应内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新的强制性规定进行修改和调整。

二、合同封面、前言

封面需要列明合同双方必要的基本信息，包括双方名称；需要填写合同本身的相关信息，包括签订日期等。

前言部分需要列明合同双方的基本信息，包括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证号码、地址、联系方式、专利代理机构代码等。

在合同文本基础上，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进一步进行补充，可考虑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创造的形成背景、专利代理机构的资质荣誉等。

三、委托事项

委托事项中，包含了专利申请、宣告专利权无效等属于专利代理机构行政许可执业范围的专利代理服务事项，以及文档查阅和复制、缴纳年费等其他事务性服务。

甲方可在表 1-3 中打勾选择委托乙方代理的中国专利事项，如果甲乙双方协商的委托事项不在合同文本所列出的事项中，则需要在“其他代理事项”中写明具体委托事项的内容。甲方委托事项较多的，可以增加附件。

各项代理项目的费用，双方可在附表 1-6 中予以明确。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合同文本第二条、第三条明确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权利、义务，是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保障合同顺利履行的重要内容。

第二条明确了甲方的权利和义务。其中，甲方的权利包括要求乙方提供资质相关信息、报告专利代理事项进展情况、变更专利代理人以及选择缴纳年费方式等；甲方的义务，包括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技术资料、及时审阅和反馈代理服务意见、及时足额缴纳相关代理费用等。

第三条明确了乙方的权利和义务。其中，乙方的权利包括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和委托函件、要求甲方及时并足额支付相关费用等。乙方的义务，包括及时、真实、详尽向甲方报告专利代理事项进展情况，并就官方审查意见向乙方提供专业的咨询建议等。

乙方提供的专利代理机构及专利代理人执业信用评价信息可通过专利代理管理系统（<http://dlgl.cnipa.gov.cn>）查询，近三年是否存在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信息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和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甲乙双方应当建立相应的联系人制度，以便代理服务的沟通顺畅高效。

甲乙双方可在依法依规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补充新的条款。

五、保密义务

本条款中明确了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和可以不受保密义务约束的情形，还明确了违反保密协议的赔偿责任以及赔偿金的计算方式，具体的倍数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六、工作期限

专利事务代理过程中，包含多个直接关系甲方利益的重要时间节点。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可就专利事务代理过程中的工作期限进行约定，以避免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甲方要求乙方加急处理的，可另行约定工作期限计算方式。

七、费用

在本条款中明确了合同费用的组成内容，以及甲乙双方需约定付款期限。为使得费用支付完成，乙方还应填写正确的收款账户信息，甲方还应填写正确的开具发票的信息。

对于委托方是有下属企业或子公司的集团公司或总公司等情形的，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委托的专利事务包括下属企业或子公司的事务，则可以在合同费用支付部分约定，下属企业或子公司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专利事务的费用由集团公司或总公司统一支付。

如委托方和专利代理机构希望采用工时制收费，可以在合同中补充约定。

八、双方明确的共识

本条款明确了专利代理事务过程中，乙方不应当作出代理结果的承诺和保证，明确了乙方应当运用专业知识和能力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明确了乙方运用专业知识对所代理事项前景的分析和预测不是对代理结果的承诺和保证。

九、违约责任

本条款针对专利代理容易出现的法律风险点与常见的违约情形分别细化设置违约责任条款。对于专利代理机构过错导致的违约情形，合同还设

置了违约金或赔偿金的计算方式，具体的倍数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十、其他约定事项（选填）

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就专利事务代理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进行约定，或对某些事项进行特殊约定。例如：明确专利代理服务的次数和数量；明确专利代理过程中的定期监测和报告；明确文书的送达方式；不得将委托人业务自行转包第三方；对委托人的风险告知等。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条款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内容发生争议后，所采取的争议解决方式进行约定。从效率方面考虑，仲裁比较占优势。首先，仲裁的受理和开庭程序相对简单，诉讼相对复杂；其次，仲裁实行一裁终局，裁决立即生效，争议解决耗时相对较短。从权利救济方面考虑，诉讼是两审终审，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服一审判决的还可上诉。

十二、合同的期限、解除

本条款提供了两种可供选择的合同期限，双方可根据委托事项的具体内容，约定合同期限。合同期限到期后，甲方委托事项未办结的，双方可选择续约，未续约且有代理事项尚未办理完毕的，乙方仍有义务妥善处理甲方已委托办理的事项。

十三、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本条款为一般合同的基本条款，甲乙双方需明确合同及附件的页数、各自所持有的合同份数。

另需注意该条款下的甲、乙方名称、填写日期应和封面、前言中保持一致。

检索报告编号_____

检索报告

专利申请号：_____

委托单位：_____

委托人：_____

委托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检索单位：_____

检索报告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优先权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明创造名称:		
申请人:		
专利申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发明 <input type="checkbox"/> 实用新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外观设计	
检索依据的申请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原始申请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A 检索使用的数据库:

检索用专利文献

- 国际专利文献数据库 (INPADOC)
- 中国专利文摘数据库 (CNABS/CPRSABS)
- 中国香港文摘数据库 (HKABS)
- 化学物质登记数据库 (REGISTRY)
- 美国化学文摘 (CA/CAPLus)
- 基因序列数据库 (DGENE/USGENE/PCTGENE)
- 其它: _____
- 德温特世界专利索引数据库 (DWPI)
- 世界专利文摘库 (SIPOABS)
- 中国台湾文摘库 (TWABS)
- 专利全文数据库 (CN/EP/US/WO/JP)
- 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数据库

检索用非专利文献

- 中国知网系列数据库 (CNKI)
- 汤森路透 ISI Web of Knowledge 平台
- 荷兰医学文摘库 (EMBASE)
- 美国工程索引库 (EI)
- 英国科学文摘库 (INSPEC)
- 其它: _____
- 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
- 国家图书馆非专利期刊
- 互联网
- 中国药物数据库
- 知识产权网 (IP.COM)

B 检索使用的分类号 (IPC 第 版):

C 检索使用的中文与外文关键词:

中文:

外文:

D 相关专利文件

类型	公开号/公告号	公开/公告日期	分类号	相关部分	涉及的权利要求编号或外观设计

E 相关非专利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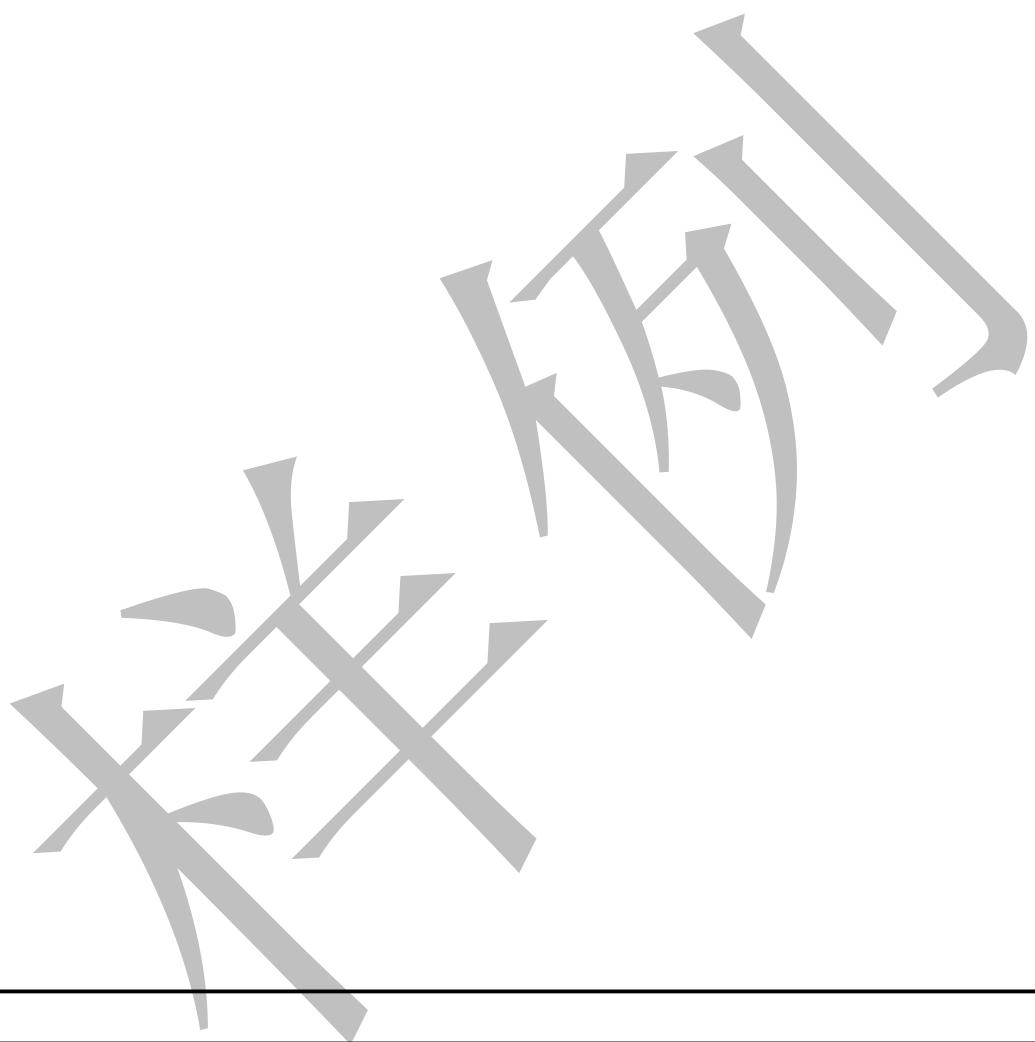
类型	书名、期刊或文摘名称 (包括卷号或期刊号)	文 章 标 题	相关部分	涉及的权利要求 编号或外观设计

F 评述和结论:

- 关于发明/实用新型的权利要求、特别是独立权利要求新颖性和/或创造性和/或实用性的详细评述，或关于外观设计是否属于现有设计或是否具有明显区别的详细评述：



2. 检索结论:



检索单位

(盖章)

完成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意 事 项

- 一、封面上的检索报告编号，有请填写，没有请空着。
- 二、在填写“检索使用的分类号”时，对于发明专利申请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应当采用 IPC 分类号（国际专利分类）；对于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应当采用国际外观设计分类号（即洛迦诺分类号）。
- 三、在填写“相关非专利文件”时，期刊或其它定期出版物的名称可以使用符合一般公认的国际惯例的缩写名称。
- 四、相关文件的类型可填写 X、Y、A、R、P 与 E 等符号，分别代表的含义为：
 - X：一篇文件影响发明/实用新型的新颖性或创造性，或单独导致外观设计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或第二款规定的现有设计文件；
 - Y：与本报告中的另外的 Y 类文件组合而影响发明/实用新型的创造性，或与本报告中其他现有设计文件结合导致外观设计与现有设计或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相比没有明显区别；
 - A：背景技术/设计文件；
 - R：任何单位或个人在申请日向专利局提交的、属于同样的发明创造的专利或专利申请文件；
 - P：中间文件，其公开日在申请的申请日与所要求的优先权日之间的文件；
 - E：抵触申请，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在申请日以前向专利局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含申请日）公布/公告的损害本申请新颖性或与外观设计专利相同或者实质相同的专利申请文件。
- 五、“评述和结论”部分的空白处不足时，应当使用 A4 纸作为附页续写。
- 六、检索结果仅供参考，不作为任何法律依据。